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賴莉婷

電話：04-7265727#17

電子信箱：tinglai9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33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、第17條、第22條修正條文（電子檔共2份）（376470000A_114023311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33116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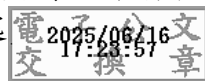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、第17條、第2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9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6/16



1140001871

有附件